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医保发〔2019〕9号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社保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兖矿集团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经办机构：

现将《济宁市“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保障工作座谈会、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有效维护基金安全，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25号）要求，我市决定于2019年4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深入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发布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构建“不敢骗、不想骗”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主题

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三、宣传内容

- （一）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原理、理论和相关政策；
- （二）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举报渠道和奖励办法；

（四）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典型案例的查办情况；

（五）发动定点医药机构对基金使用和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开展自查整改。

四、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分三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3月25日至29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构。3月29日10:00，省、市、县三级同步举行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政府领导和卫生健康、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发动各级医保及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商业保险公司和广大群众参与，组织开展宣传动员活动。

（二）实施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经办大厅、宣传栏等多种渠道，采取悬挂横幅标语、散发海报折页、播放动漫短片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政策，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准确解答群众疑问，提高医保基金使用和监管政策的公众知晓度，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社会参与度。通过下发通知、召开动员会等方式，安排部署定点医药机构对基金使用和医疗服务行为开展自查整改，通过在医药机构经营服务场所张贴宣传画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守法合规的意识，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营造

浓厚舆论氛围、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三)总结阶段(5月1日至5月8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对集中宣传月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组织定点医药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总结。

五、活动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运用各种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集中宣传月活动要与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密切结合、协同推进。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定点医药机构作为重点宣传对象,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对近两年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对于在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阶段通过自查发现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并主动退回基金的定点医药机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三)各县(市、区)医保局于5月8日前将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工作总结和组织定点医药机构自查整改情况报市医保局规划财务(执法监察)组。

联系人:柴亚峰,0537-2969518、13863765956

传真电话:0537-2969516